证券代码：001381 证券简称：皇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7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召开2026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陈世开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一、基本情况

陈世开先生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需的专业知识与工作经验，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60-87558820

传真：0760-87558828

电子邮箱：ir@crown.com.cn

联系地址：中山市横栏镇茂辉工业区乐丰六路10号之1

二、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附件：陈世开个人简历

陈世开先生，199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玉凰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陈世开先生自2023年5月起，任职于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现受聘担任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世开先生通过珠海华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6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世开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1381 证券简称：皇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8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3日以电话、微信、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11月18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匡同春先生、独立董事谭燕女士、独立董事陈怡西女士、董事柳佳楠先生、董事梁纯钊先生、董事麦雅雯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麦惠权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候选人拥有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必备专业能力，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任职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聘任。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制度制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有利于规范公司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的投资者沟通行为。公司董事会同意制定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和提问回复的管理，建立公司与投资者良好沟通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互动易平台”是指深圳证券交易所为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之间搭建的自愿性、交互式信息发布和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综合性网络平台。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三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应当注重诚信，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尊重并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四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时，应当谨慎、理性、客观，以事实为依据，保证所发布的信息和回复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以其通过符合条件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不得通过互动易平台披露未公开的重大信息。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或者回复的信息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

第三章 回复内容规范性要求

第六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应当以已公开披露信息作为交流内容，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七条 公司不得以互动易平台发布或者回复信息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八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时，应当保证发布信息及回复投资者提问的公平性，对所有依法合规提出的问题认真、及时予以回复，不得选择性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

第九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时，不得发布涉及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信息，不得发布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不宜公开的信息。

第十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时，如涉及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应当充分提示相关事项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第十一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的信息或者回复的内容受到市场广泛质疑，被公共传媒广泛报道且涉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关注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内部管理要求

第十二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的信息或者回复的内容按以下流程进行管理及审核：

（一）及时收集汇总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互动易平台投资者提问的收集和汇总。在收到提问后，应当及时记录提问内容、提问时间等信息，进行初步整理及分类汇总。

（二）拟定回复

董事会办公室基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草拟回复内容。涉及各子公司、各职能部门或专业事项的，由相关子公司、部门人员配合董事会办公室完成问题回复拟定。

（三）内容审核

回复内容拟定完成后，由董事会秘书审核通过后方能发布。对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重大舆情等敏感提问，董事会秘书可视情况呈报董事长审批。

（四）提交发布

回复内容经审核、审批通过后，由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及时通过互动易平台提交回复并发布。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不一致的，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及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订时亦同。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

证券代码：001381 证券简称：皇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6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84,448,311.60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4,193,501.00元（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88,641,812.60元。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2081号文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6,304,76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98元，共计募集资金956,054,960.6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1,422,477.72元。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3日将上述募集资金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10月23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6]518Z0166号《验资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合计19,362,321.81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878,349,066.39元。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相关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已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多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司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广东皇冠功能性复合材料扩产项目	19,980.06	19,980.06
2	江苏皇冠半导体用功能性复合材料等产品扩产项目	21,601.30	15,487.40
3	浙江皇冠光学膜产业化项目	22,779.39	22,779.39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8,871.42	23,621.28
5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4,274.12
合计		103,232.17	86,142.25

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不足部分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补足。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6]518Z1459号），截至2026年11月4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84,448,311.60元，公司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84,448,311.60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广东皇冠功能性复合材料扩产项目	19,980.06	19,980.06	–	–
2	江苏皇冠半导体用功能性复合材料等产品扩产项目	21,601.30	15,487.40	4,232.84	4,232.84
3	浙江皇冠光学膜产业化项目	22,779.39	22,779.39	128.04	128.04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8,871.42	23,621.28	4,083.95	4,083.95
5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4,274.12	–	–
合计		103,232.17	86,142.25	8,444.83	8,444.83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次发行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94,632,482.92元（不含增值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4,193,501.00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4,193,501.00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总额（不含增值税）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60,343,572.44	2,000,000.00	2,000,000.00
2	审计及验资费	19,58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3	律师费	8,300,000.00	–	–
4	信息披露费	5,650,943.40	150,943.40	150,943.40
5	发行手续费	757,967.08	542,557.60	542,557.60
合计		94,632,482.92	4,193,501.00	4,193,501.00

综上，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为人民币88,641,812.60元。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已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作出如下安排：“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进行前期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前期投入资金。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拟置换金额未超过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认为本次拟置换的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均真实、准确，相关资金支出事由真实合理，资金投入具备必要性与合理性。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宜。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6]518Z1459号），鉴证结论为：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拟置换的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8,444.83万元及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419.35万元（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8,864.18万元，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记载一致，未超过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5、《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号：2026-029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真视通，证券代码：002771）自2026年11月17日起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11月17日、2026年11月18日）内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值为22.2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披露了《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3,423.03万元，同比下降37.4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08.73万元，同比减亏31.6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588.48元，同比减亏32.07%。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票价格短期涨幅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情形，可能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真视通，证券代码：002771）自2026年11月17日起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11月17日、2026年11月18日）内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值为22.2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披露了《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3,423.03万元，同比下降37.4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08.73万元，同比减亏31.6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588.48元，同比减亏32.07%。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票价格短期涨幅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情形，可能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4、公司在此郑重提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载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债券代码：127096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行权、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情况为准。

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分配方案如下：公司以总股本216,611,5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6,065,124.6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216,611,5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8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52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5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1月25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年11月26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11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1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83	绍兴泰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	08*****118	新昌县融泰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11月17日至登记日：2026年11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泰坦转债，债券代码：127096）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转股价格为13.20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3.17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6年11月26日。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泰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七、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地址：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联系人：潘晓霄、方宁；

3、咨询电话：0575-86288819；

4、传真电话：0575-86288819。

八、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7

债券代码：127096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泰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债券代码：127096

2、调整前转股价格：13.20元/股

3、调整后转股价格：13.17元/股

4、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6年11月26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约定，在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泰坦转债；债券代码：127096）发行之后，当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相应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6,611,5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0.28元人民币现金。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泰坦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P1=P0-D=13.20-0.028=13.17$元/股。

转股价格将由调整前的13.20元/股调整为13.17元/股，自2026年11月26日开始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5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王晨曦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晨曦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王晨曦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晨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王晨曦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王晨曦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6-065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10项专利证书，其中：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9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专利基本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证书号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钢丝绳波浪状变形间隙检测装置及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25 1 0609263.0	第9396980号	杨超;杨舜玺;崔海静;郄亚克;李永全;申慧芸;郑岩岩;谢丙寅;毛世博;强飞飞	2025年05月13日	2026年11月06日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	检测单股钢丝绳系泊索抗弯性能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5 2 2354727.6	第24931800号	杨超;李永全;杨舜玺;崔海静;郄亚克;申慧芸;郑岩岩;李紫豪;强飞飞;毛世博	2025年11月06日	2026年11月06日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3	一种钢丝绳制造用填料填充工装	实用新型	ZL 2025 2 2431042.7	第24933782号	杨超;谢丙寅;崔海静;郄亚克;申慧芸;杨舜玺;郑岩岩;李紫豪;强飞飞;毛世博	2025年11月17日	2026年11月06日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4	体育场馆用组合式索夹	实用新型	ZL 2025 2 2399682.4	第24927404号	杨超;宁艳池;李振忠;卢东岳;焦永乐;闫庆峰;马春丽	2025年11月12日	2026年11月06日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5	一种可调节变形的专用吊具	实用新型	ZL 2025 2 2365467.2	第24924153号	杨超;闫鹏飞;郑强;冷冬;赵博凡;王巧燕;祖新生;刘艳红;王维;高新宇	2025年11月07日	2026年11月06日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6	一种热浇铸拉索的多规格调直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5 2 2471913.8	第24924730号	杨超;宁艳池;栗慧新;纽会来;张峰;任建新;李秉然;王浩晨	2025年11月21日	2026年11月06日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7	一种用于单叶片吊具的冗余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5 2 2505253.0	第24923855号	坑国雷;赵春江;朱玉宾;段杰;宋辰龙;赵保华;庞子岳;王舒平	2025年11月26日	2026年11月06日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8	一种预订平衡起吊吊点调节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25 2 1962669.9	第24953937号	刘计伟;张立新;高海鹏;魏靖龙;蔡全兴;郑世诚;刘子豪	2025年09月12日	2026年11月13日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9	三级传动磁粉式钢丝放线张力阻尼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5 2 2628806.1	第24954287号	高扬;刘计伟;田孟龙;张国辉;张迎东;吴娜;徐仔康;杨帆;程金虎	2025年12月11日	2026年11月13日	巨力索具（河南）有限公司
10	一种压实股钢丝绳的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5 2 2428132.0	第24952581号	刘青;刘计伟;米立彬;钱晓晖;高兴旺;刘文庆;杨帆	2025年11月17日	2026年11月13日	巨力索具（河南）有限公司

注：专利有效期自申请日起计算：发明专利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十年。

二、取得专利证书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专利均由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取得。上述专利广泛应用于冶金钢铁、工程机械、长期系泊索、空间结构、体育场馆索结构（环索索夹）、桥梁建设、风电等公司主营业务领域。除发明专利“钢丝绳波浪状变形间隙检测装置及检测方法”、实用新型专利“检测单股钢丝绳系泊索抗弯性能的装置”、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可调节变形的专用吊具”、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压实股钢丝绳的生产装置”外，其余专利均已在实际生产中得到应用。

上述专利的取得和应用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夯实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6-032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周洲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周洲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周洲	董事长、董事、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	2026年11月17日	2028年4月16日	工作调整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周洲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周洲先生与公司董事会之间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没有任何其他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周洲先生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根据《公司章程》，由公司副董事长贺小庆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职责，直至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日止。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及时补选董事及选举新任董事长。

公司董事会对周洲先生在任职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8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2月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30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嘉路6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0	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谢映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FANG YUPENG（方雨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谭杰伦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选举杨笃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解浩然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易玄女士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贺正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暨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注册资本等变更登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详细内容见公司2026年11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上述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议案1.00、议案2.00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议案5.00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以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信函、邮件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并请通过电话方式与本公司进行确认。本公司不受理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2、登记时间：

本次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为2026年12月2日（9:00—11:30、14:00—16:30）。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须在2026年12月2日16:30之前送达。（信函请寄：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谭永平收，并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通讯地址：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嘉路68号，邮编：410200）

3、登记地点：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嘉路68号公司证券投资部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及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谭杰伦、谭永平；

电话号码：0731-88059111； 传真号码：0731-88051618；

电子邮箱：tjxc@bichamp.com

2、会议期限预计半天，现场会议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362843

2、投票简称：泰嘉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2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4日上午9:15—2026年12月4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26年12月4日召开的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0	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4）人	填写同意票数（股）		
1.01	选举谢映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FANG YUPENG（方雨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谭杰伦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杨笃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填写同意票数（股）		
2.01	选举解浩然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易玄女士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贺正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3.00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暨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4.00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注册资本等变更登记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为单选，多选无效；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号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与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9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回购股份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股权激励计划或/及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1.00元/股；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二、取得金融机构回购股份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

3、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

4、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公司回购股票。

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回购股份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中回购金额的承诺，回购金额、回购价格、回购期限、回购用途等均按照回购方案执行；公司具体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等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3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嘉股份”）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股东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名FANG YUPENG（方雨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股东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杨笃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谢映波先生、谭杰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解浩然先生、易玄女士、贺正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谢映波先生、FANG YUPENG（方雨鹏）先生、谭杰伦先生、杨笃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解浩然先生、易玄女士、贺正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且未在超过3家境内上市公司中兼任独立董事。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解浩然先生、易玄女士、贺正生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易玄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3、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将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4、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换届完成之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候选人简历：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谢映波先生：出生于1972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湖南省坪塘监狱金盾阀门厂财务科科长、湖南省坪塘监狱狮峰水泥厂财务科科长、泰嘉科技财务部经理、泰嘉股份财务总监、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总裁、董事，兼任公司子公司香港泰嘉、荟嘉香港、广东省珈昱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雅达能源、泰嘉锯切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泰嘉合金监事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映波先生持有本公司限制性股票30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未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FANG YUPENG（方雨鹏）先生：出生于1992年，美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公司投融资部部长，现任本公司海外事业部副总经理，长沙正元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FANG YUPENG（方雨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方鸿先生之子，除担任本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7.12%股份）监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未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谭杰伦先生：出生于1984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任国信证券及平安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谭杰伦先生持有本公司限制性股票20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未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杨笃志先生：出生于1989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部经理、中联重科资本有限责任公司高级投资经理、北京君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3年至今，担任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兼投融资管理部部长。现兼任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联重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笃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担任本公司股东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1.88%股份）投资总监兼投融资管理部部长职务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未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解浩然先生：出生于1976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和君咨询集团合伙人，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同有三和中医药发展基金会理事、秘书长，北京市长江科技扶贫基金会理事，大日广业（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解浩然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未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已取得深交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易玄女士：出生于1973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南大学商学院会计专业学位教育中心学术副主任、会计与财务系副教授，兼任湖南省风险管理研究会理事；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湖南耐普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玄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未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已取得深交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贺正生先生：出生于1981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拥有律师执业资格。2002年7月至2006年9月，任北京李文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曾任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衡基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兼任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天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贺正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未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已取得深交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